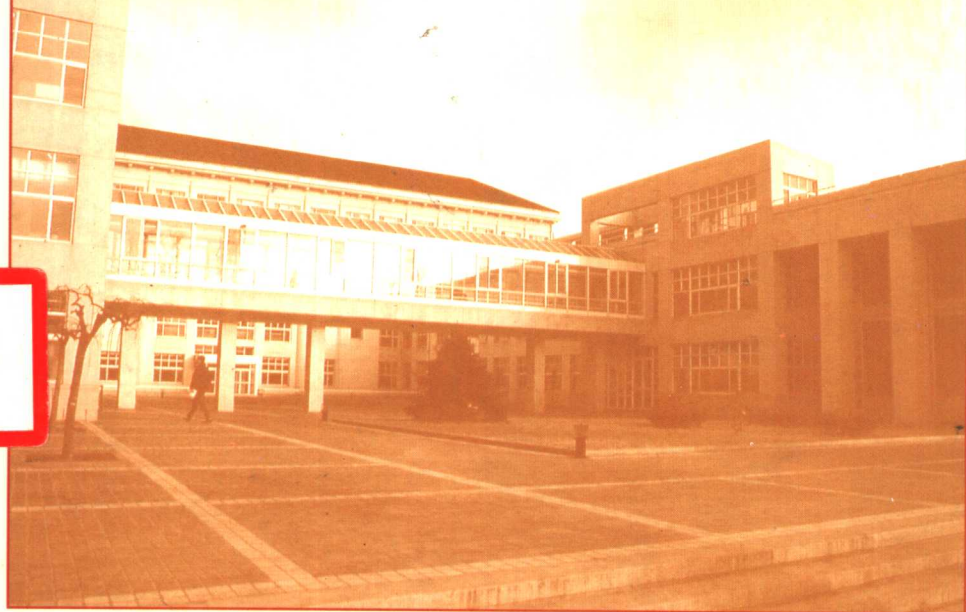


PEKING UNIVERSITY

北大讲座

第四辑

《北大讲座》编委会



北京大学素质教育项目

北大讲座 第四辑

《北大讲座》编委会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北 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北大讲座. 第四辑 / 《北大讲座》编委会编. —北京: 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03.11

ISBN 7-301-06555-8

I. 北… II. 北… III. ①社会科学-中国-文集 ②自然科学-中国-文集 IV. Z42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82861 号

书 名: 北大讲座(第四辑)

著作责任者: 《北大讲座》编委会

责任编辑: 刘乐坚

标准书号: ISBN 7-301-06555-8/G · 0894

出版者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

网 址: <http://cbs.pku.edu.cn>

电子信箱: zpup@pup.pku.edu.cn

电 话: 发行部 62750672 邮购部 62752015 编辑部 62752032

印刷者: 北京大学印刷厂

发 行 者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890mm×1240mm A5 9.125 印张 259 十字

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16.00 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

《北大讲座》(第四辑)编委会

主 任：许智宏

副 主 任：王登峰

成员单位：北京大学党委宣传部

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

北京大学教务部

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

北京大学科学研究部

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

共青团北京大学委员会

北京大学艺术学系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编 委：沈千帆 王 干 郑清文 罗 成 晏世琦
魏恩道 张 琛 蓝丽燕 赵 洁 王培珊
王振亚 茅宇豪 韩佐晏 徐自华 胡家志
黄丽云 李璞琳 曹长琦 朱丽凉 黄宏兴
王 川

目 录

一国两制下的香港立法会·····	范徐丽泰 / 1
为捍卫人类的尊严和福祉而斗争·····	夏学鑒 / 14
从《走向共和》谈晚清人物的评价·····	李扬帆 / 19
考古学对中国上古史建设的重大贡献·····	李伯谦 / 30
从中西文明比较看中国的崛起·····	辜正坤 / 50
发展与安全的统一——兼论经济制裁与反制裁·····	杨 帆 / 64
中国未来安全环境与中美关系·····	牛 军 / 82
顺应时代潮流, 迈向当代经济学价值论的新境界 ·····	晏智杰 / 92
“NGO 反对 WTO” 的社会历史背景	
——全球化进程与入世后的中国第三部门·····	秦 晖 / 112
人民币汇率前瞻·····	何 帆 / 131
经济的区域化和法制的建设·····	吴志攀 / 150
冷战后的世界文化格局·····	关世杰 / 164
中国农村教育发展中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	马 戎 / 184
《红楼梦》是一部开放性的小说·····	杜春耕 / 218
电影中的史与诗·····	李道新 / 233
有效沟通与成功心理·····	董进宇 / 245
现代通信、密码与代数组合论·····	丘维声 / 262
稀土配合物电致发光的研究进展·····	黄春辉 / 270
肿瘤侵袭及转移·····	方伟岗 / 277

一国两制下的香港立法会

范徐丽泰

范徐丽泰,1998年7月当选为香港特区第一届立法会主席,2000年9月当选为香港特区第二届立法会议员,2000年10月当选为香港特区第二届立法会主席。是第九届、十届全国人大代表,香港非官守太平绅士,1998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。

我今天感到非常荣幸,能够到北大来。北大是世界闻名的学府,能够在这里跟大家一块交流,介绍一下我们香港和一国两制下的香港特区立法会,感到非常高兴。

我希望我讲得越简单越好,因为可以多一点时间跟大家交流,如果大家有什么问题的话,非常欢迎你们来提问。

1. 立法会的组成

香港的立法会,由60位议员组成,通过不同的选举方式产生。有24位来自分区直选,有30位是由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。譬如说教育界,它是一个功能团体,所以会有一个代表;医学界所有注册的西医选一个代表;劳工界,从所有的工会选出来,可是劳工界有三个代表;因此我们虽然只有28个功能组别,却选出了30名议员。另外六位是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。

2. 立法会的职权

简单的来说,就是按照基本法的规定。

第一,就是立法、修改法律、废除法律,等等。

第二,就是审核通过财政预算,批准税收。如果政府要加税加费,就要通过立法会批准。如果政府要在财政预算通过之后,改变它的公共开支项目,譬如说项目一有多余的钱要投到项目二,也要经过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的批准。

第三，是监察政府工作。每一年行政长官都到立法会来发表《施政报告》，说明政府做了那些工作，将来政府希望做些什么工作。议员们可以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。每次立法会开会都可以有 20 个，有 6 个是口头的质询，14 个是书面回答的。书面回答一般有关资料性的问题。至于口头质询，就是每次立法会开会时，最可能发生一些精彩镜头的环节。问题是一早登了出来，而答案也全放在我们的台上。可是在官员念完答复后，跟着下来，任何一位议员都可以提出补充质询，问的问题惟一的限制，是不能与主体问题没有关系，也就是范围不能比主题更大。可是一般的主题本身的范围已很宽，因此每一个补充的质询，议会会问些什么，官员们是无法预知的。有的时候，议员对这些事情的了解程度可能会比政府官员多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官员压力就较大。整个质询的过程是公开的，记者们都在旁听着，电视机拍着每一个镜头，电视台直接转播。如果官员说错了话，他明天一定就会上报了；如果议员的问题问得很傻，他也一定会被引为笑料。这就是斗资料、斗智力、斗学识，因此比较好看。通过这些质询，议员们可以向政府官员施加压力。他想官员做那件事，他问的问题就可以是：“为什么还没做这件事情？”“你不知道民众是多么冀望你快点办好这件事吗？”“为什么是拖延这么久？”等等，这样来给官员压力。

关于议员的议案。每一次会议上都有两个议员的议案，这些议案是有关公众利益的问题。譬如说环保的问题，为什么政府在环保方面没有进一步的发展？议员就可以提出一个议题，大家辩论。议题可以提“修正”，也有修正“修正”案。这个过程里面，议员发表各自的观点，由政府的官员来响应，然后投票。如果通过了一个议案，这个议案对政府是没有法律效力的。这些提案，政府可以不做，可是如果不做的话，需要给理由。一般而言，政府都会表示愿意考虑。一个议题平均辩论两个小时，每次会议有两个这样的辩论，大家就明白为什么我们的会可以开到晚上 12 点了。

关于终审法院法官和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。在回归之前，港督直接任命这些法官，不需要经过立法局的通过，可是回归之后，我们的基本法写明，任免必须要经过立法会同意。因此这些法官的

任命是由行政长官提名，立法会通过。如果要免他们的职位也是一样的。

那么立法会如何跟老百姓联系呢？我们有一个申诉部，为接受香港居民的申诉而设。香港居民要有什么事，觉得政府是不公道的，政府的决定是有问题的，就可以联络立法会的申诉部。他们可以用电话或书面跟我们的职员联系，然后由职员向议员报告。有的时候，他们指明要哪个议员，哪个议员就得尽量安排时间与他们谈。在香港，议员和群众之间是毫不陌生的，因为地方小，联系的机会比较多。

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职权，就是弹劾行政长官。在回归之前，是绝对不可以弹劾英国派来的港督的，可是现在回归了，行政长官是向中央政府和特别行政区负责的。如果立法会有足够的理由认为该名行政长官是有问题的话，是可以提出弹劾的，并且报请中央，这样中央就很可能免了这个行政长官的职务。

立法会在行使权力的时候，若有需要，可以传召任何有关人士。就好像法庭一样，“请”你来协助调查一件事情，这个“请”是客气的说法，如果请你不来呢，那就传召，如果传召你不来，那就起诉。

综合以上各点，我们主要工作就是三方面：立法，控制公共开支，监察政府的工作。

3. 立法程序

所有的法律草案先要刊登在宪报上。宪报是公开的，这样大家就可知道草案的内容。在香港，我们立法是用三读通过的程序。这跟国家的立法程序有点不同。首读非常简单，就是由立法会的秘书念一念该条法律草案的名称。接下来就是二读，有关的官员发言动议二读，并解释为什么要立此法律、或修改、或删除这条法律；这个法律的草案有没有咨询过受影响的团体。他讲完之后，辩论押后。我们将这个草案交给内务委员会，这是一个由 59 位议员组成的一个委员会，他们会讨论需不需要成立一个法案委员会来审议这个法案。只要有三位议员表示需要，就成立法案委员会。法案委员会成立之后，就会深入地审议法案，这个过程也是公开的。第一步是听取民意，任何人、团体对这条法案有意见，都可以要求与法案委员会面

谈。然后将这些人的意见、建议或提问与政府官员商讨。讨论结果，可能会产生一些修正案。法案委员会完成工作后，立法会人会就继续二读辩论。二读辩论是辩论这条法案的原则和方向，如果没有问题，这法案的二读就投票通过。跟着下来就是审议修正案。每一条修正案都要经过辩论，然后投票，结果是通过或被否决。这样，每条草案与原先呈交的那几条可能有了很大的改变，也可能毫无改变。最后就是三读，也是由官员来动议，然后投票通过。三读通过后，法案就交给行政长官签字。行政长官一天不签，就一天不成为法律。签了之后就再在宪报上刊登出来，这样才有法律效力。

关于表决议案的方式。由政府提出来的法案，由所有出席的议员一块表决，赞成票过半数就通过，这和我们人大的投票方法是一样的。可是如果是议员提出来的议案，就要进行分组投票，60位议员，30位功能团体的代表为一组，另一组是其他的30位。议案须在这两组都能够得到过半数的赞成票才算通过。因此议员的议案比较不容易通过。如果一部分的人不赞成，而刚好他们又在同一组内，那议案就通不过了。

4. 控制公共开支

第一个就是财政预算案。我刚才交给校长三本刚公布的财政预算案，放在北大图书馆，你们有兴趣的话，可以去看看。立法会准备在4月初辩论该预算案，到了4月9号立法会会议上才投票，届时会有修正议案，预算案会否被修改，能否获通过，到时才揭晓。预算就是预算，有的项目给多了钱，有的项目给少了钱，这是跟社会环境的改变有关的。所以修改预算是正常的，但必须得到立法会下的财务委员会的批准。财务委员会也是由59位委员组成的。惟一个不是委员的就是立法会主席。

政治中立的主席负责主持大会，不参加任何委员会。这是因为参与任何委员会，主席可能表达了自己的意见，在委员会的讨论时、投票时，都表达了自己的倾向，不能保持完全中立。因此，我作为香港的立法会主席，从来不会在公共场合对政治事件或敏感的问题表达我的意见。这样立法会的议员们，才无从怀疑我的中立和公正。我说我是公道的，并不足信，要人家相信我是公道的才是真正的公

道。如果只是我自己认为做得很公道的，可是别人都误解我，那没有用的，必须自己小心，尽量避免让人家误解我，避免瓜田李下，我必须十分小心慎言。

5. 监察政府的工作

政府账目委员会是立法会辖下一个常设委员会，委员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。政府审计处的人员会到各政府部门，去调查该部门如何运用资源，有否管理不善，浪费资源，是否按照政府政策办事，然后写成报告，呈交给立法会主席，我转交给政府账目委员会审议。委员会邀请有关的部门主管来解释。有的时候官员承认管理不善，并说出改进办法；有的时候官员不承认浪费资源，并尽力辩白；政府账目委员会在公开聆讯后，作出决定，并向立法会大会报告。

6. 事务委员会

立法会一共有 18 个事务委员会，监察政府各政策局。每个事务委员会每月至少要开一次会，向有关的政策局提出建议和批评。

7. 议员个人监察委员会

我们每一位议员必须申报利益。比如说我是某某公司的董事，我拥有某某公司的资产，都得公开出来。填好的表格放到立法会的图书馆，任由市民或记者参阅。为什么要这样做？这是为了“取信于民”。我们需要表明，没有利用议员的身份去获取个人利益。譬如说，我是某一家公司的董事，而这个法案对公司是有影响的，那么我就应该站起来申报我的利益；如果我是收钱的，那么我就应该离开会议厅，不能投票。这就是群众监察立法会议员的一个方法。议员中间有的是大老板，他的公司多不胜数，今天买这个，明天卖那个，他也必须在这 14 天里面把这些申报上来，对自己的表格予以修正。那么，如果他忘了怎么办？其实我们是不知道的，但这是个诚信的问题。可是如果有人告发他，说他有意隐瞒，那么监察委员会就要给他一个自辩的机会，如果考虑了各个方面，认为他是有意的，议员就会在议会上提出一个议案，如果议案说这个议员“行为不当”，获得超过三分之二的议员支持的话，这位议员就丧失议员资格。不过如果议员是无意的，就由委员会告诫他。因此大家都很小心，一般都把自己的利益及时申报。

8. 议事规则委员会

所有的议事规则都是由议员们投票通过的，惟一不投票的是我。大家通过之后由我来执行和解释。而这些议事规则需要与时俱进，新的情况不时发生，这就需要议事规则委员会来考虑讨论，然后向立法会大会提修正议事规则的议案。

9. 专职委员会

专职委员会一般是为调查一件事情而成立。譬如说有一批公共的房屋，地基打得不好，造成危险，这可能是有人贪污腐败，也可能因为管理不善，疏于职守，因此除了到法院里进行诉讼外，立法会也会成立一个专职委员会，调查责任在何方。现在正在运作中的一个专职委员会，开了18个月的会，见了无数的证人，写了第一期的报告。第二期的报告还没出来，因为其中还有一个项目有待法院审判，委员会必须等案子裁决后，才可作第二期的报告。为何要等呢？因为我们立法会必须尊重司法独立，我们不会做任何事情干预司法。

10. 调查委员会

调查委员会调查议员的不当之处，正如刚才我说的，议员隐瞒自己的利益，就由调查委员会去深入调查。

大体上我想差不多了，这些比较沉闷。很想听听你们的意见和问题。

（以下为回答提问）

问：面对当前的香港竞争力现实，您认为香港人应当怎样做？

范：我想这个问题每一个香港的居民都想知道答案，包括我在内。（掌声）我们当然希望一个新的定位，因为现在世界上竞争很强，作为一个香港市民，我认为无论怎样的定位，都要有两件东西，一个是信心，以坚定不移的信心去争取，第二就是要自强不息，埋头苦干。

问：当前香港国际竞争力面临着国际社会更加强有力的挑战，香港应该如何调整自己的战略，如何应对变化的世界？

范：谢谢你的问题。有人认为香港的发展需要高科技做翅膀，

这是一定的。我觉得作为香港人，身上不只有一把刀，一对翅膀，我希望有十把刀，二十对翅膀。这样在任何情况下，我都能够应变，能够有适当的工具来做我需要做的事情。高科技当然是我们需要的，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已经有了很好的信息网络。不过我觉得，如果认为香港会成为发展高科技的中心，这样的期望可能会高了一点。发展高科技，香港可以承担一部分，但需与其他地区合作。我知道华南地区，如珠江三角洲，已经在这方面有了一定的基础。我希望香港跟珠江三角洲的城市、地区可以紧密地合作。一个城市的发展并不是单单靠一个方面，而是靠多方面的，要抓紧机遇，努力地工作，决不放弃。一天不放弃就没有失败，可是一放弃，就注定失败。80年代的香港，当年经济也不景气。在六七十年代，很多新移民从大陆到香港去，他们经济不好，生活也不好，可是他们没有怨天尤人，而是辛勤地工作，努力去争取。你们大概听过《狮子山下》这首歌吧，朱镕基总理到香港来的时候，他在发言最后一部分，引用了《狮子山下》的歌词。其实就是这种精神，在忧患之中坚持、不放弃，大家手拉手，团结周围的人，一块去争取。这种艰苦创业的精神，真正是我们今天最需要的。有这种精神，就会对香港的明天抱有希望。如果问我个人认为香港最需要的是什么，那就是信心。其实基本的条件我们还是有的，优势有时还在我们这边，要有信心。还要有胸襟，才能团结各方人士，携手去力争上游，争取好的成绩。

问：您认为全国人大与香港立法会在体制运作上有什么异同？

范：全国人大和香港特区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当然有所不同。一个2900多人的议会，跟一个60人的议会，运作的方法当然有所不同。在人大，运作的方法，是分小组来讨论。人大也有三审的程序，可是这个三审的程序跟我们的三读是不同的。两个议会的议事规则其实各有差异，历史背景也不同。我不相信我们的议事规则会适合于人大，或者人大的议事规则给我们用，相信也不是太适合。其实在一个议会里面，议事规则并不是最重要的。要有议事规则的目的有二：一个是让每一个议员都有平等的机会发表其言论，一个是让议会运作畅顺。我觉得其他的细节都不重要。每一个议会都有一套议事规则，符合当地社会上的需要，以及参与会议的人的期望。至

于表决方式也有不同。对政府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相同的，就是出席的议员/代表都要算在内，出席的人内有过半投赞成票，议案方为通过。可是对议员的议案的表决方式就不同了。人大常委会时常会提出一些法律草案。常委会辖下有法制工作委员会做这方面的工作。香港的立法会议员的议案比较少，因为基本法第74条规定，香港的立法会议员可以提出议案，可是议案不得涉及公共开支，不得涉及政府的运作，不得涉及政治体制。如果涉及了政府的政策，必须要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。在这个情况下，议员们自己提出的议案就比较少了，反而就是政府的议案多。

这反映了什么呢？就是行政主导，或者说是行政主动。政府有提案的主动权，而立法会有权加以修改，如果立法会认为草案有问题，可以否决它。换句话说，在香港一国两制体制下，行政和立法是相互制衡，相互配合的。如果提出的议案不能接受，立法会否决之；如果政府提出来的议案，原则上是对的，方向也是正确的，立法会就可以配合，加以改进。这个行政立法之间的关系和我们的人大制度是完全不同的。我们的人大是最高权力机构，国家领导人、主席、总理、人大委员长，都是要经过人大选举出来的。香港特区可不是这样，行政长官不是由立法会选举出来的，而是由选举委员会推选产生，中央任命。主要官员由行政长官提名，中央任命。因此有很大的不同。也不能说哪一个好，哪一个不好，我觉得最重要的，就是符合国情，符合港情。

问：作为一个政治女强人，您是如何处理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关系？

范：谢谢你的问题，非常好的问题。很可惜的是，要告诉在场的各位女性，我们的政务司司长已经不是女性了，她已在一年多前退休了。不过，三位司长，还有一位女司长，那就是律政司司长，梁爱诗女士。我们的局长里面也有一位女性的，环境运输工务局的局长廖秀冬女士，她管环保，管运输，还要管工程，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职位，但她也做得很好。当然还有我，当立法会的主席。可能你们会认为香港男女是很平等的，那么我得告诉你，还不算是。我们这几个人，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。我们当中还没有结婚的，正好

自由自在，全心全意地工作。而结了婚的，我们的另一半都是全力支持我们的工作。可是如果我们看一看香港基层的女性，如果她们希望离开厨房，走出厅堂，进入社区，好难哪。家里的小孩子和老人都需要她们照顾，老公回来，穿了拖鞋就看电视，等吃饭，吃完饭，女的去洗碗，男的再看电视，喝一罐啤酒。这个情况就很难平等了。因此大家觉得必须要为我们的基层女性争取参与社区服务的机会。如果她们愿意出来就要出来，做赚钱的工作也可以，做义务的工作也可以，为此，香港女性就成立了一个跨阶层的妇女会，叫做“香港妇女协进会”，集合力量，互相扶持。每逢有机会，我就会告诉大家：香港并不是男女平等的，请大家多多支持我们的基层女性，参加社会服务、公共事务。谢谢。

问：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会主席，香港媒体有人称您为“政坛黄飞鸿”？

范：我从来就没有想过要当女强人，也没想过要做个非常祥和慈爱的人。其实我就是我。无论发生什么事，经过多少风浪，我都要保持真的我，用我的方式，按我的原则，去做一个真诚的人。当年为什么有人叫我黄飞鸿呢？大家有没有注意，在粤剧中的黄师傅，每次说话都说半句，停一下，再连续下去。这跟当年的我的说话方式很相似。在我刚进入立法会的初期，我感到自己的责任很大，很怕说错话，因此我每一句话都要在脑子里转三转才说出来，这就像黄飞鸿的讲话方式，所以记者们给我起了个绰号，叫“黄飞鸿”。他们并非在赞我英明神武，而是在笑我讲话断断续续，毫不流利。（笑声）

问：您在香港地区被称为“票后”，2004年后您是否还继续参选立法会？

范：谢谢你问这个问题。

先说同时出任人大代表和立法会有没有冲突。当然会有冲突。首先是开会的时间上的冲突。人大每年由3月5日起，开12天到14天，香港的立法会在这个期间刚好有个财政预算案，还有个例会，所以我常常要告假，所幸人大那边非常理解，告假都能获批准。

为什么会成为“票后”，我自己也不一定知道。2000年的时候，

我参加选举委员会的选举，选举委员会的 800 人投票，当时我的票是挺多的，后来 2002 年底人大的选举，就是这 800 人再加上 100 多人。在 2000 年到 2002 年间，我常与这 800 人见面，听听他们的意见，虽然我不能公开发表自己的意见，但是我可以私下反映一些人的意见，向政府官员直接争取，所以我想他们还是满意我的工作的，因此这 800 人中有不少在人大选举中投我的票。还有就要归功投全票的制度。每张有效票必须选 36 人，有的选举委员选了 35 人后，一时想不到投给谁，就投给我。（笑声）

将来到了 2004 年的选举，我是很愿意也很希望参加香港立法会的分区直选。我期望在香港岛参选，为什么我说来说去都说希望，而不说一定呢，第一是因为我现在 58 岁，我不知道那个时候的健康情况是否容许我参选。第二是香港的立法会选举有个规矩，如果我现在说我一定参加选举的话，可能从今天起，我所有活动的费用，都算进选举经费里，选举支出是有上限的，这个险我冒不过。所以我只能说，我非常希望参加。

第三个问题，在 2008 年立法会会不会是全直选呢？这是每一年都会辩论的议题，每一年的投票结果都有点不同，所以无法确定结果。至于我个人的倾向，因为现在身为立法会主席，不能说个人意见。将来我落任后参选的时候，我一定告诉你我的想法，好不好？

问：香港地区人大代表的产生与内地有何不同？

范：大家都知道，全国的人大代表，都是通过间接选举产生的。譬如说来自广东省的人大代表是通过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出来的。可是，人大组织法不在香港执行，所以香港特区选人大代表的办法，是由全国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投票决定的。第九届和第十届的港区人大代表都是由选举会议选举产生。这个选举会议的成员包括了 2000 年选出的六位第二届立法会议员的选举委员会。这是 800 人的选举委员会。第九届的选举会议，再加上香港的全国政协委员一起组成一个近乎 1000 人的选举会议。选举期间，有选举论坛，我们这些候选人要参加不同的论坛。还有就是电话拉票，我一个一个地给选举会议的成员打电话，向他们介绍我的政纲。他们有的没空，就给他们秘书留言。有的打回来谈谈，有的就让秘书回复，说你不

用打过来了，我们老板是会支持你的。两个星期下来，不一定每位选举会议成员都找到，但大致找到七成人。

问：您常被香港媒体称为“亲中派”，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？

范：好。我是在我们传媒里边评论为“亲中派”的。我是中国人，亲中是很自然的事。如果因为我是亲中派，而大家不喜欢我的话，我也认命。一个人如果自己认为什么是对的，那就该去做，我就坚持我的立场。那么，如果因为这样大家不喜欢的话，我也没办法，只好接受事实。刚回归的前后，传媒对我的印象很不好，很多含有人身攻击的批评，都针对我。不过，那个时候也已经过去了。是对、是错，因为时间、情况很多时候都会互相转换，这不是我个人能够控制的，但我可以凭我的意志去做事，我会谅解人家，不会常埋怨人家误解我。我努力控制自己，不要乱讲话，不要乱得罪人，不要发脾气。这些我可以做到，可是别人怎么说我无法控制。很多的传媒说，立法会里面有很多亲政府的，叫他们做“保皇党”。也有些议员被称为“亲英派”，或被指是“抗中乱港”。我认为只要大家凭良心做事，又何须为了他人的闲言闲语而烦恼？

问：我们知道您曾经将一个肾换给您女儿，作为一名勇敢的母亲，您当时是如何看这件事的？

范：谢谢你的美誉。我是出得厅堂，可是不能够入厨房，（众笑）因为我煮的饭没人吃，而不是我不愿意煮。不过，说到我女儿的病，我想任何一个妈妈，都会这样做，这其实毫无特别之处。如果你关心一个人，你就愿意为他付出任何的价值。我想大家都会有这样的感受的。（掌声）

问：立法会出现议员空缺时，你们是如何进行补选的？

范：如果立法会出现空缺，譬如说，有一位议员因病不能够履行职务或辞职，因而有空缺，那就进行补选。在新人尚未选出前，立法会就少一位议员。这套程序在香港法律中有规定。

问：香港立法会是如何确保所立的法律得到切实执行的。像廉政公署这样的机构是不是定期到立法会进行听证呢？

范：谢谢。譬如说你提出了廉政公署，廉政公署不是定期到立法会，只有在需要的情况下，才跟议员交流。不过我们几位议员，

接受了行政长官的委任，参与了廉政公署的工作。廉政公署下面有几个委员会，协助和监察公署人员的工作，差不多每个委员会都有立法会议员出任委员。

不过你提出来的最重要的问题是，立法会除了立法之外，在司法独立的前提下怎么保证立法会所立的法律的确落实了。在香港的制度内，立法会的责任是，用尽一切办法将法律立好，立得明确，尽量少漏洞。可是大家要知道，只要是法律，就难免有漏洞。跟着下来是司法的裁决，怎么解释法律、审判、量刑，这些都是法院的权责。立法会不干预法院的司法工作，案件在法院进行诉讼期间，我们的议员不但在发言的时候不能评论这个案件，甚至在提问的时候，所提的问题也不可涉及正在审判中的案件。作为主席，我也要非常小心聆听，如有论及法庭的判决，或可能妨害在法庭待决的案件，我须指示议员停止发言，或指示官员不用回答。由此可见，立法和司法是互不干涉的。

司法决定能不能够落实，看两方面，一方面是政府是不是全心全意去执行法院的裁决。在香港特区，政府是完全按照裁决去执行。即使那次居留权的诉讼，终审法院判了政府败诉，政府当时也执行了裁决。其后才通过国务院向人大常委会要求解释有关的法律，在人大常委会解释了有关的法律后，终审法院就表示，以后的案件，就会根据人大的解释去判。当特区政府要求人大释法时，有人认为这是干预了司法独立，也有人认为这是必须要做的，并且没有影响司法独立。我认为在香港，司法的独立性是受到尊重的，政府也执行法院的裁决。

另外一方面是社会上群众的期望。我们的老百姓，虽然他们不一定同意法院所作出的每一个裁决，可是他们都服从这个裁决。因为在香港，我们的法制观念是根深蒂固的，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制度，我们必须遵守制度定的规矩。我们最不想看见的，是人治。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爱好，如果他将自己的爱好作为标准，那这标准将因人而异，民众将无可适从！所以必须要尊重制度，要将人治尽量减少。因此，内地很多人会觉得奇怪，在香港，有的事情很小很小，可是我们可以闹得很大很大，大家都出来评论，为什么呢？其